

2016/2017年度 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

目的

請議員討論下年度(2016/2017年度)的建議撥款分配予：(一)直屬灣仔區議會的計劃、(二)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計劃、(三)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的計劃及(四)地區團體的計劃。

撥款情況

2. 區議會自成立以來，每年均獲政府撥款，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。在2015/2016年度，區議會獲得的撥款為**1,230萬元**，其中80萬撥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，而另外80萬元則是為期5年(由2015/16財政年度起)的額外專項撥款以加強支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。秘書處假設本屆區議會於2016/2017年度將獲得的撥款大約和去年相若，另因應選區擴大至維園及天后所得額外的康樂及文化撥款為87.6萬元，即為**1,317.6萬元**。

現時情況

3. 一如往年，區議會須預留款項以支付上年度未結算的累積款項。秘書處估計，有部份活動於2016年初舉辦，而未能於本年度內完成結賬，預計須滾存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約180萬元，實際滾存的數字，須在2016年3月31日，才可確定。這些未完成項目的撥款，請委員參閱**附件一**，而各直屬區議會、委員會及推廣委員會截至2016年1月29日的未完成活動報表及未支撥款情況，請參閱**附件二**。

4. 為配合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舉辦活動，區議會撥款將預留約1,500,000元，以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，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，以及推行小型工程工作。

建議

5. 為方便擬備財政預算，主席建議：
- (一) 先預留一筆款項予區議會及直屬的委員會／工作小組／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／地區團體；
 - (二) 個別委員會撥予其屬下不同類別計劃／活動的分配方法，將由有關委員會討論及擬備撥款申請，供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；
 - (三) 繼續為五個特定地區團體，在2016/17財政年度預留一筆固定的撥款以舉辦地區活動，包括：(i)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(20萬元)；(ii) 灣仔體育總會(10萬元)；(iii) 大坑坊眾福利會(10萬元)；(iv) 灣仔區慈善敬老會(5萬元)；及(v)灣仔區校長聯會(5萬元)；及
 - (四) 於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最終批撥的款額後，才舉辦活動。
6. 請議員參閱載於**附件三**的2016/2017年度撥款建議初稿。

意見徵詢

7. 請各議員考慮上文第5-6段的建議。有關建議已在三月八日的撥款及常委員會內討論，並建議呈交區議會會議作詳細討論及審批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二〇一六年三月